

关于中邮证券鼎睿鸿福指数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《中邮证券鼎睿鸿福指数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及补充协议等的规定，经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，管理人将对资管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，并签署《中邮证券鼎睿鸿福指数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五》，更新《中邮证券鼎睿鸿福指数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

本次变更的事项为：修改开放期安排。

为保障投资者权益，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设置临时开放日，投资者如对本次修订存有异议，可于本产品临时开放日 **2026 年 5 月 25 日 15:00 前**办理份额退出，未提出退出申请的，视同投资者已同意本次变更事项。补充协议将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生效。

本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《中邮证券鼎睿鸿福指数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五》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附件：

1、《中邮证券鼎睿鸿福指数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五》

2、《中邮证券鼎睿鸿福指数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



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5 月 18 日